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5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二）2023年8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746,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回购最高价格27.3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5.00元/股，回购均价26.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1,999,044.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2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4,064,840	51.54	34,456,620	40.30
无限售股份	41,425,160	48.46	51,033,380	59.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746,541	3.21
股份总数	85,490,000	-	85,490,000	-

注：“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化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9,608,220股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流通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2,746,541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